

#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會 址：10544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3 號 6 樓之 2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40041398 號  
電 話：(02) 2712-2338  
傳 真：(02) 2712-2337

## 電 傳 用 箋

受文者	全體會員 親啟	發文日期	11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	112001
		頁 數	共 1 頁

一、有關辦理能耗核章業務購買能耗額度移轉基金案，原自111.9.1日起耗能額度移轉基金每一輛改收取新台幣1,000元，因目前仍符合能耗總量管制額度，經於112.1.10日理事長考量各會員測試成本指示：自即日起(追溯自112.1.1日)暫停免收取額度移轉基金。

自112.1.1日有申請核章繳交額度移轉基金之會員與予退還或可選擇扣抵授權等相關費用。

二、原自111.1.1日起向會員收取之耗能額度移轉基金每一輛新台幣2,000元，後經111.9.1日改收1,000元所留之金額，現階段留做購買額度準備金。於今年底視能耗總量管制情形提報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如何處理。

三、申請耗能核章之車輛，維持須有申請安審法規授權始受理耗能核章作業。

四、若有疑義來電02-2712-2338聯絡協會。承辦人沈小姐，分機16。

理事長 **謝東元**

協會經費 取之於會員 用之於會員